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6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林首旗

債 務 人 林祐葆

羅書蘋

- 一、債務人林祐葆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632,92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林祐葆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9,5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9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- 三、債務人林祐葆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1,67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9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- 四、債務人林祐葆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3,91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4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
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，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應由債務人羅書蘋清償之。

五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